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结构

(一)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1.基本薪酬是董事、高管人员的基本收入,按月支付。

2.绩效薪酬是与董事、高管人员年度考核评价结果直接挂钩的收入,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二)未在公司任具体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及其他薪酬。

(三)独立董事领取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

四、薪酬标准

(一)根据薪酬制度相关规定,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管人员,按照担任职务、职责大小、工作难易程度、业绩考核评价执行,合理拉开收入差距。

(二)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的津贴标准为人民币税前8万元/年。

五、其他规定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两个以上单位同时任实职的,只能在一处取薪。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及因换届、改选新人的,根据其实际任期按此方案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发放的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与津贴中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四)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方案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条款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相关条款及独立董事津贴相关条款,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0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融资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丰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其中:兴业银行晋中分行4,000万元;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3,000万元,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华盛丰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融资7,000万元,其中:1.向兴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融资4,000万元,其中: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3.2%,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内信用证业务1,000万元,期限一年,综合年利率预计不超过2.5%,以上融资业务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向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期限三年,年利率预计不超过3.5%,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	77.20%	17360万元	7000万元	124.42%	以合同为准	否	无

(三)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8日、2026年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一次会议以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可为华盛丰公司提供不超过11,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金额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因此本次融资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华盛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7,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融资人、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天龙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阳煤集团太原化工新材料公司园区南区

营业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贵金属冶炼;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4,126.95万元,负债总额26,536.64万元,资产负债率77.76%,净资产7,590.3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2,359.17万元,净利润-435.55万元。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41,156.46万元,负债总额31,772.20万元,资产负债率77.20%,净资产9,384.26万元;2026年1-3月份营业收入11,666.58万元,净利润1,793.94万元。

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兴业银行晋中分行、晋商银行前进路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中分行

担保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前进路支行

担保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具体的担保条款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进行的,被担保方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生产运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未提供担保。

(二)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28,228.4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3.42%,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昌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太原华盛丰贵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6-030号公告。

(二)《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部分董事利益相关,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景红升、姜伟、孙国星、杨志军、季君晖、上官泽明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6-031号公告。

此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定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此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2026-03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7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7日

至2026年7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1	华阳新材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地址:山西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南街16号太化大厦华阳新材2012室

联系电话:0351-5638567

传 真:0351-5638567

联 系 人:证券事务部 张珂女士

3、参加现场会的股东或代理方,请于2026年7月16日17:00前与公司会务人员联系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2026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4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89,000元“莱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5,8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2468%。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811,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5号)核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万元。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10月14日至2028年10月1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7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莱克转债”,债券代码“113659”。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自2023年4月2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72元/股。

1、“莱克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4.17元/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30,2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2年12月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7元/股调整为34.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74,3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2月1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8元/股调整为34.1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3、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42,8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6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19元/股调整为34.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4、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4.20元/股调整为33.20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5、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7,75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3年10月27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0元/股调整为33.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6、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95,44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实施完成。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自2024年10月25日起“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1元/股调整为3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7、因公司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莱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33.22元/股调整为31.72元/股。调整后的“莱克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莱克电气关于因实施2024年中期利润分派调整“莱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莱克转债”转股期为:2023年4月20日至2028年10月13日。

(一)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间,“莱克转债”转股的金额为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24股。截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已有189,000元“莱克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股数为5,8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02468%。

(二)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莱克转债”金额为1,199,811,000元,占“莱克转债”发行总额的99.9843%。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3,396,758	124	573,396,882
股份合计	573,396,758	124	573,396,8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12-68415208

咨询邮箱:lexy@kingclean.com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3

债券代码:113659 债券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KINGCLEAN TRADING SG CO.,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贸易”)	20,000万元	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就新加坡贸易与中信银行在2026年6月30日至2027年6月30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亿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新加坡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本次被担保人新加坡贸易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和2026年5月6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同意公司或莱克电气绿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能科技”)为六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将根据六家子公司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5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具体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整。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KINGCLEAN TRADING SG CO., PTE. LT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KINGCLEAN HOLDINGS SG CO., PTE. LTD.(以下简称“莱克新加坡”)持有100%股权。 (新加坡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的全资孙公司,绿能科技持有莱克新加坡100%股权,莱克新加坡持有新加坡贸易100%股权,股权穿透后新加坡贸易亦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翰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3年10月25日
注册地	194 KIM KEAT AVENUE, #01-402, KIM KEAT VIEW, SINGAPORE 310194
注册资本	1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及零配件的贸易、机械和机械设备及备件的贸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7,251.17
	负债总额 / 55,985.12
	资产净额 / 1,266.05
	营业收入 / 159,249.94
	净利润 / 1,147.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莱克电气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被担保人(主合同债务人):新加坡贸易

4、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费用等

5、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对新加坡贸易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掌控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6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6日和202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7,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7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702.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平稳过渡,及时履行法定职责,高效完成换届后首次会议相关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董事陈永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永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陈永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丁伊可女士、骞军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丁伊可女士、骞军法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选举陈永聪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同意选举以下人员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专门委员会名称	委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	陈永聪(召集人)、姚善泾、丁伊可
审计委员会	张淳(召集人)、仇如愚、骞军法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仇如愚(召集人)、张淳、金丹良
提名委员会	姚善泾(召集人)、仇如愚、金丹良

上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张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成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相应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各委员会议事规则补足委员人数。以上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聘任陈永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黄淑君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51567009

传真:021-54891281

电子邮箱:touzizhe@goldensea.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中,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已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明,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和条件。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原财务总监任飞先生在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4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899号飞洲国际大厦10楼A座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614,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63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方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黄淑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高管列席本次股东会;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4,695	99.9838	9,400	0.0157	2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9,602,595	99.9803	11,500	0.0192	2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2,779	99.8793	15,100	0.1191	200	0.0016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62,779	99.8793	15,100	0.1191	200